核釋「房屋稅條例」第11條規定，各地方政府重行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可自行決定適用原則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3.11.05.　臺財稅字第1030463646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1月5日

一、參照房屋稅條例第 6條、第 9條至第11條及第24條等規定，房屋稅徵收率及徵收細則均由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訂（擬）定之規定，各地方政府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時，得視地方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其適用原則。

二、廢止本部99年 2月26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96590號函。